



大辞海

宗 教 卷

上海辞书出版社



大辞海

宗 教 卷

上海辞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大辞海·宗教卷 / 夏征农, 陈至立主编; 王作安等编
著. —上海: 上海辞书出版社, 2013. 12
ISBN 978-7-5326-4053-9

I. ①大… II. ①夏… ②陈… ③王… III. ①百科词
典—中国②宗教—词典 IV. ①Z3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288001 号

大辞海

宗教卷

编 纂 大辞海编辑委员会

出版发行 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辞书出版社

(上海市陕西北路 457 号

邮政编码: 200040)

www.ewen.cc www.cishu.com.cn

联系电话 021—62472088

排 版 南京展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印 订 上海中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90 毫米×1240 毫米 1/32

印 张 35.25

插 页 5

字 数 1 771 000

版 次 2013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3 年 12 月第 1 次

书 号 ISBN 978-7-5326-4053-9/B·251

定 价 140.00 元

©大辞海编辑委员会 上海辞书出版社

如发生印刷、装订质量问题,读者可向工厂调换

联系电话: 021—69213456

前 言

《大辞海》是特大型综合性辞典。它的出版,填补了中国辞书的一个空白。

迄今为止,《辞海》是我国唯一的一部大型综合性辞典,它既收单字和普通词语,又收各类专科词语,兼具语文辞典和专科辞典的功能,收词丰富,检索方便,实用性强,深受广大读者的欢迎。随着人类知识积累创新速度的加快和我国民族文化素质的提高,不少文化层次较高的读者对《辞海》的查检提出了更高的需求。因此在继续编纂《辞海》新版使其适应时代要求的同时,编纂一部比《辞海》规模更大、所收字词更多、内容更加丰富的特大型综合性辞典实属必要。

《大辞海》的编纂以《辞海》为基础,继承《辞海》的优点并加以拓展,以增收《辞海》尚未涉及的新领域和各学科的新词新义为重点,适当补充缺漏。全书收词约 25 万条,共约 5 000 万字,均为《辞海》的两倍以上,按学科分类编纂分卷出版。

《大辞海》的主编、副主编仍由《辞海》的主编、副主编担任,各卷的编纂工作由分科主编主持。

应主编夏征农同志请求,江泽民同志于 1998 年 12 月为《大辞海》题写了书名。在《大辞海》编纂过程中得到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中共上海市委、上海市人民政府以及各级领导机关和参加编纂的全国各地高等院校、研究机构、学术团体、学者专家的大力支持。在此我们一并表示诚挚的感谢。

大辞海编辑委员会
上海辞书出版社
2003 年 8 月

目 录

凡例	1
分类词目表	1—74
正文	1—969
词目笔画索引	971—1040

宗 教 学

总 论

宗教 社会意识形态之一。相信并崇拜超自然力量和境界(神灵及其世界),是支配着人们日常生活的自然力量和社会力量在人们头脑中的幻想的反映。宗教是人类社会发展一定阶段的历史现象,有它产生、发展、消亡的过程和规律。宗教产生于原始社会后期,其最初形式为自然宗教,如自然崇拜、图腾崇拜、祖先崇拜等。宗教产生后,随着社会的发展而不断演进,在进入阶级社会以后更加发展,由自发宗教而人为宗教,由部落宗教而民族宗教、世界宗教。随着近代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的发展,宗教已出现衰落趋势。当代的主要宗教有世界宗教(基督教、伊斯兰教、佛教)和民族宗教(如犹太教、印度教、道教、神道教等),以及新兴宗教(如摩门教、巴哈教、创价学会等)和部族宗教(往往没有独立名称)。宗教有复杂的社会功能,其社会作用具有两重性,既有积极的一面,也有消极的一面。随着社会的发展进步,宗教将逐渐消亡,但其最终消亡需要一定的物质基础或一系列物质生存条件,这必将是一个十分漫长的历史过程。

宗教观 关于宗教的基本观点和态度。一般来说,每个人都有自己的宗教观;但常比较模糊,是不自觉、不完整的,有的甚至是有内在矛盾的。只有对宗教作过深入思考和研究的思想家、哲学家和宗教学家,才有比较自觉、完整和内在统一

的宗教观。其核心是对超自然力的看法和态度,据此把宗教观分为两大类:凡承认超自然力存在的为有神论宗教观,凡否认超自然力存在的为无神论宗教观。一般来说,世界观对宗教观具有决定作用:世界观上的唯心论和机械论,往往导致宗教观上的有神论;世界观上的唯物论和辩证法,必然导致宗教观上的无神论。此外,世界观上的不可知论和怀疑论,还会导致对超自然力的存在不置可否,形成怀疑论的宗教观。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是科学的世界观,与之相应的宗教观为科学宗教观,一般称为科学无神论。

宗教学 以宗教为研究对象的社会科学。主要研究宗教的本质、产生和存在的根源、发生发展和走向消亡的过程及其规律、表现形态和社会作用等。包括宗教哲学、宗教史学、比较宗教学、宗教现象学、宗教人类学、宗教社会学、宗教心理学、宗教语言学、宗教文化学、宗教地理学、宗教政治学等分支学科。各种具体宗教,如佛教、基督教、伊斯兰教等的历史、理论、经典、现状,以及宗教信仰者的思想行为等,都属于宗教学研究的范围。对宗教的研究,在很大程度上受到研究者宗教观的影响。有神论者和宗教信徒的宗教研究多有护教和宣教色彩,无神论者的宗教研究则多有解构宗教、削弱宗教信仰的作用。在宗教学中,一直存在着各种互不相同甚至截然对立的倾向。“宗教学”(science of religion)一词首见于英国学者麦克斯·缪勒 1873 年发表的《宗教学导论》一书。

宗教哲学 宗教学与哲学的交叉学科。广义指用哲学方法探究宗教之基本问题的学说,狭义指对基督教神学作哲学上的考察和解释的学说。主要从理性出发研究宗教的基本问题,如宗教的基本概念(关于神或上帝的概念)、基本命题(关于神或上帝存在的命题)、基本理论(关于神或上帝的性质及其与世界和人类的关系),以及宗教经验(对神或上帝的体验)等。不回避价值问题,探究宗教问题的是非真伪,探究宗教的本质和意义。其主题是上帝观(或神明观)。具体包括方法论、认识论、本体论、神性观、世界观、人生观和宗教观等部分。在古代,有的思想家已对宗教的本质和特点等有所思考。文艺复兴及宗教改革后,逐渐产生。康德(Immanuel Kant, 1724—1804)最先提出“宗教哲学”的概念并以此作为一门学问进行研究。黑格尔(Georg Wilhelm Friedrich Hegel, 1770—1831)建立了宗教哲学的体系。德国神学家施莱尔马赫以宗教情感的经验论观点,反对黑格尔的理性宗教观。以后的宗教哲学大多以经验的、人本主义的、进化论的、社会学的宗教观为准绳。后来,宗教哲学的含义扩大到研究各种宗教的教义、思想,各种宗教的宇宙观、人生观、认识论的学说,故除了基督教哲学以外,还包括婆罗门教哲学、佛教哲学、道教哲学、犹太教哲学、伊斯兰教哲学等。宗教哲学也被理解为以具体宗教的观点为依据的哲学。

宗教史学 广义指宗教学或比较宗教学,狭义指研究宗教的起源、发展及其性质的学科。19世纪下半叶出现,当时曾被用作宗教学和比较宗教学的同义语。从1900年起定期召开的国际宗教学学术会会议名为“国际宗教史大会”,其组织机构即名为“国际宗教史协会”。狭义侧重于纵向比较研究,旨在对宗教在整体发展上作出描述和说明。与其相关的次一级学科有研究某一具体宗教的历史如佛教史的

学科,研究宗教某一因素的历史如宗教观念史的学科等。其基础学科为宗教考古学和宗教古语学。宗教史学的研究必须在一般的文化史、思想史和社会史的背景下进行。

比较宗教学 以实际存在过的各种宗教为研究对象,以不同宗教之间的比较分析为研究方法的学科。因它越出某一宗教传统的立场和范围来对待其他宗教,而这是宗教学研究的前提,故有学者认为,广义的比较宗教学即宗教学本身。狭义的比较宗教学则以纵向比较研究(宗教史学)为基础,侧重横向比较研究,旨在通过对不同宗教的宏观比较,来认识各种宗教现象的特殊性和其中隐含的人类宗教现象的共同性。19世纪下半叶,科学意义上的比较宗教学在对古代宗教和东方宗教的广泛认识基础上出现。初期侧重于宗教起源和进化问题。20世纪后,非历时性或同时态的研究得到发展,因而其研究方法遂逐渐分化为宗教现象学、宗教社会学、宗教心理学等。

宗教现象学 现象学与宗教学的交叉学科。宗教学分支学科之一。力求撇开宗教的各种时空形式和文化背景,理解宗教的内在意义或本质。受哲学现象学的影响,强调对宗教不存任何先入之见,不作任何价值判断,把宗教的各种历史形态“置于括号之中”,对呈现在意识中的各种宗教的表象和想象世界进行直观性洞察和参与性理解。它所关注的宗教现象不是纯主体或纯客体,而是与客体相关的主体和与主体相关的客体;所追求的目标不是对宗教的真理性 and 价值的判断,而是对宗教本质的把握。19世纪后期,以荷兰学者向特比·德·拉·索萨耶(Pierre Daniel Chantepie de la Saussaye, 1848—1920)为代表的一批宗教学家,在对各种宗教因素进行描述、比较和分类的过程中,已经意识到对不同宗教形式的意识关联及其后面的共同意义,需要进行现象学的研究。

20世纪30年代,荷兰宗教学家范·德·莱乌(Gerardus van der Leeuw, 1890—1950)发表《宗教现象学》,奠定了这一学科的基础。作为一种研究方法,宗教现象学已经渗入到其他的宗教学分支学科之中。

宗教人类学 亦称“宗教人种学”或“宗教民族学”。宗教学与人类学或民族学的交叉学科。宗教学分支学科之一。用社会人类学和文化人类学的方法,研究处于无文字阶段的原始民族中的宗教信仰及其各种因素,探索远古时代的原始宗教。其对原始宗教的侧重,是与宗教社会学的一个重要区别。19世纪以来,随着西方殖民扩张和传教运动的发展,西方人类学者在美洲、大洋洲和非洲等地的原始部落中进行实地调查,掌握大量关于各土著民族文化和宗教的资料,并在此基础上进行整理和研究,促成文化人类学与之相关的宗教人类学的形成。宗教人类学形成以来出现的主要理论,有以英国人类学家泰勒为代表的万物有灵论,以英国人类学家马雷特为代表的前万物有灵论(“物活论”),以英国社会人类学家弗雷泽为代表的巫术论,以德国人类学家施密特为代表的原始一神论,以英国社会人类学家、功能主义创始人马林诺夫斯基为代表的功能论,以及以原籍比利时的法国社会人类学家列维-施特劳斯(Claude Lévi-Strauss, 1908—2009)为代表的神话结构学说。现代宗教人类学除采用传统的田野调查和参与性观察等方法之外,还十分注重统计学和象征体系的比较方法,并吸收现代民族学和民俗学等学科的研究成果。

宗教人种学 即“宗教人类学”。

宗教民族学 即“宗教人类学”。

宗教社会学 宗教学与社会学的交叉学科。宗教学分支学科之一。研究范围包括宗教信仰与人的社会行为的互动关系,宗教与社会生活其他领域(诸如经济、政治、社会阶层、婚姻家庭等)之间的关

系,宗教的社会功能,宗教组织和宗教运动之兴衰及其与社会的关系等。是一种描述性的研究,以经验性、科学性为特征,不对研究对象作出价值判断,亦不主张在研究中进行思辨分析。采用的研究方法有跨文化比较法、历史分析法、调查研究和分析法、控制实验法、内容分析法、参与观察法等。该学科形成于19世纪末期,但其思想渊源可追溯到传统的社会思想遗产,17、18世纪的怀疑主义与理性主义,18世纪末的浪漫主义和教会内部的保守主义,以及现代社会学理论,尤其是法国思想家圣西门(Claude Henri de Saint Simon, 1760—1825)和孔德、英国思想家斯宾塞的理论。存在两大倾向:(1)以韦伯的理论为代表,主要强调宗教对社会的推动作用;(2)以迪尔克姆的理论为代表,主要强调宗教对社会的整合作用。主要理论有进化论、功能论、结构功能论、冲突论、社会文化决定论、互动论等。20世纪50年代以来,该学科以北美的研究为主流,以微观应用研究为主导,已呈现多元化的特点。主要代表人物有贝拉(Robert Neelly Bellah, 1927—)、鲁克曼(Thomas Luckmann, 1927—)、斯塔克(Rodney Stark, 1934—)、贝格尔(Peter Ludwig Berger, 1929—)、英格(John Milton Yinger, 1916—2011)、伦斯基(Gerhard Lenski, 1924—)等。其国际学术组织有国际宗教社会学协会、宗教研究协会、宗教科学研究协会与宗教社会学协会等。

宗教心理学 宗教学与心理学的交叉学科。宗教学分支学科之一。研究对象为个体与群体在宗教活动中特有的心理现象、宗教与社会生活相互作用中的心理规律、宗教对个体心理过程和个性特征发展(包括信念、良知、意志、利他主义和爱等方面)的影响、宗教意识和宗教情感的特点。还常用心理学方法研究宗教的起源和功能,宗教意识的本质、起因与发展,

宗教经验的心理反应,宗教象征的心理作用,以及皈依、祈祷和神秘主义的特征等。涉及观察心理学、实验心理学、精神分析和深层心理学等。其思想渊源可上溯至伊壁鸠鲁(Epicuros,前341—前270)、奥古斯丁、托马斯·阿奎那、施莱尔马赫和费尔巴哈等人的宗教思想,创始人为德国的冯特和美国的詹姆士(William James, 1842—1910)。对这一学科作出巨大贡献的主要学者还有奥托、索德布鲁姆、海勒尔、霍尔、斯塔伯克、柳巴、弗洛伊德、荣格、弗朗克、弗罗姆、阿尔波特和埃里克森等人。在宗教起源问题上,宗教心理学主要有认知说、情绪说和意动说等理论。在宗教功能问题上,提出宗教有利己、价值、认识、合群和社会化等功能观点。

名词、术语

宗教的本质 宗教学术语。把宗教与其他社会历史现象区别开来,使它成为“宗教”而不是其他事物的内在规定性。一般认为,宗教的本质是信仰并崇拜超自然力,认为超自然力支配个人、社会及世界。所有的宗教都认为,在我们生活的物质世界之外或背后,还有某种超自然、超人间的存在,它不受自然和社会规律支配,却支配着自然和社会以及人们的命运。这种超自然、超人间的存在,俗称“神灵”、“鬼神”等,其表现形式多种多样,如上帝、天帝、天主、真主、佛、菩萨、神仙、魔鬼、天使、灵魂,它们具有的超自然力,也有神通、法力、神力、念力、巫力、曼纳、特异功能等,是一种超出客观存在的自然和社会事物本身固有之力的神秘力量。在哲学上,这种思想观念被概括为有神论。对宗教本质的看法是宗教观的核心,不同的宗教观往往通过对宗教本质的不同看法表现出来。是否承认超自然力量和境界,是有神论和无神论的分水岭。参见

“超自然”、“超自然力”、“超自然境界”。

超自然 宗教学术语。与“自然”相对。当“超自然”与“超人间”连用的时候,其“自然”是指整个自然界。当单独使用“超自然”的时候,其“自然”是指整个物质世界,包括自然界和人类社会。所谓“超自然”,就是超出“自然”、超越“自然”,非“物质”的“存在”。辩证唯物主义认为,物质是标志客观实在的范畴,它不依赖于人的意识而存在,但能够被人的意识所认识和反映;世界上除了永恒运动、普遍联系的物质之外,没有任何其他的客观“存在”。因此,一切关于超自然、超人间事物存在的观念,都是人的大脑、思维对包括自然界和人类社会在内的物质世界的幻想和歪曲反映,客观上是不存在的。对超自然力量和境界的信仰和崇拜,是宗教的本质特征。

自然 见“超自然”。

超自然力 宗教学术语。与“自然力”相对。当使用“超自然力”或“超人间力量”这种表达方式时,其“自然力”是指自然界客观存在的各种物质的“能”和“力”。当单独使用“超自然力”这一概念时,其“自然力”是指包括自然界和人类社会在内的所有物质性存在的“能”和“力”。所谓“超自然力”,就是指超出“自然力”、超越“自然力”,离开“物质”或非“物质”的“能”和“力”。辩证唯物主义认为,“能”和“力”是物质运动的表现形式,世界上既没有离开物质的“能”和“力”,也不存在没有“能”和“力”的物质,因为物质和运动是内在统一的。因此,一切关于超自然、超人间力量的观念,都是人的大脑、思维对客观存在的物质世界的“能”和“力”的幻想和歪曲反映,客观上是不存在的。对超自然力量和境界的信仰和崇拜,是宗教的本质特征。

自然力 宗教学术语。与“超自然力”相对。见“超自然力”。

超自然境界 宗教学术语。与“自然境

界”相对。所谓“自然境界”，是指现实世界中客观存在的各种大小环境和物质境界。与“自然境界”相对的还有“精神境界”，它是指由人的知、情、意等构成的人的内心世界。所谓“超自然境界”，不是指一般所说的“精神境界”，而是特指某种与“超自然力”相联系的神秘境界，如天堂、天国、天园、地狱、火狱、炼狱、天界、仙界、阴间、地府等神灵鬼怪的世界。辩证唯物主义认为，世界上并不存在什么“超自然力”，各种宗教和神话中所描述的形形色色的超自然境界，不过是人的大脑和思维对现实世界中各种物质性的自然和社会环境的幻想和歪曲反映，客观上是不存在的。对于超自然境界的描述及信仰是宗教的重要内容。

自然境界 见“超自然境界”。

有神论 宗教学术语。对宗教本质的哲学概括。所有的宗教都认为，在我们生活的物质世界之外或背后，还有某种超自然、超人间的存在即神灵，它不受自然和社会规律支配，却支配着自然和社会以及人们的命运。因此，如果不承认超自然力即神灵的存在，就没有宗教。恩格斯指出：“费尔巴哈想以一种本质上是唯物主义的自然而为基础建立真正的宗教，这就等于把现代化学当作真正的炼金术。如果无神的宗教可以存在，那么没有哲人之石的炼金术也可以存在了。况且，炼金术和宗教之间是有很紧密的联系。”（《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41页，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3版）在承认超自然力即神灵存在的前提下，有神论又有多种形态，如“超在论”、“内在论”、“泛神论”、“自然神论”、“多神论”、“一神论”等。

超在论 亦译“超验论”、“超越论”。宗教学术语。有神论的常见形态之一。认为神灵超越于自然或世界之外而独立存在，强调神的人格性及其对世界的能动性、超然性。在犹太教、基督教、伊斯兰教以及祆教、诺斯替教和儒教等传统宗教

中，都不同程度地存在着这样的思想主张。

内在论 宗教学术语。有神论的常见形态之一。认为神灵在万物之中、不离自然或世界而存在，强调神对世界作用的内在性。在历史观上，主张循环论或无始无终论，强调神的清静无为。在神性方面，强调神的神秘性和非人格性。不同程度地存在于佛教的宇宙秩序论、印度教的泛神论、古埃及和古希腊宗教的多神论以及原始宗教的万物有灵论之中。有些学者认为，“物神论”属于这种观点的极端形式，即将神与世界合拢到物、神不分或物、神同一的程度。

泛神论 宗教学术语。有神论的常见形态之一。一种把神与自然界相等同的理论。有两种类型：一种具有神秘主义倾向，把自然消解于神之中，认为神包容一切，人类和自然界亦在其中；一种具有自然主义倾向，把神融化于自然之中，认为自然界是神存在的方式。现主要指后一种。在各种不同的宗教和哲学中都有表现，在某些情况下同无神论相通，在某些情况下会通向神秘主义。荷兰哲学家斯宾诺莎（Baruch Spinoza，1632—1677）建立了最完整的一元论的泛神论体系。

自然神论 宗教学术语。有神论的常见形态之一。承认神或上帝存在，但认为其存在方式是超验的。认为上帝在创造了世界并使之运转起来之后就离开了，任其按照自己的规律运行而不再干预，就像一位钟表匠在拨动钟表后就离开一样。最早可追溯到亚里士多德的第一推动者。在基督教中，这个术语是16世纪下半叶由加尔文主义者首先使用的。在随后的两个世纪中，这种观点又得到进一步发展。伏尔泰、洛克、康德、卢梭等都持自然神论的立场。自然神论是通向无神论的重要途径：既然神创世之后就与世界不相干了，那就没必要信奉和崇拜他了。从这个意义上，也可以把自然神论视为无神论的

一种初级形态。

不可知论 哲学和宗教学术语。与“可知论”相对。在宗教观上,对超自然力或神灵是否存在持不可知或不置可否的怀疑态度,又称为“怀疑论”。古希腊哲学家普罗塔哥拉(Protagoras,前481—前411)提出,我们不知道神存在还是不存在。英国哲学家休谟(David Hume, 1711—1776)认为,感性知觉是认识的来源,但人的认识不能超出感性知觉的范围,感觉之外是否有物质实体和精神实体(包括上帝)存在是不可知的。德国哲学家康德认为,人的感觉和观念由“自在之物”刺激感官引起,但可知的只是“现象”,“自在之物”是不可知的。宗教观上的不可知论,在历史上有批判神学独断论的一面,起过解放思想的积极作用,但也有为宗教有神论继续存在留下地盘的一面。

怀疑论 见“不可知论”。

无神论 哲学和宗教学术语。与“有神论”相对。否定一切超自然力量和境界的存在。在原始社会早中期的几百万年间,人类没有任何神灵观念。从原始社会后期到阶级社会初期的数万年间,神灵观念开始统治人们的头脑。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和哲学的产生,才出现了否定神灵观念的无神论。公元前8世纪以后,在古希腊、罗马、印度和中国的哲学家中,开始出现零散的、不彻底的无神论思想,即古代朴素无神论。工业革命以后,西方产生了以近代自然科学和机械唯物论为基础的比较彻底的无神论思想,即近代无神论或机械无神论。以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为基础的马克思主义无神论,不仅否定一切超自然力量和境界,而且揭示了宗教有神论的社会历史根源和产生、发展、消亡的规律,制定了以科学态度对待宗教的正确方针,一般称为科学无神论。

宗教的根源 宗教学术语。导致宗教有神论产生和存在的主客观原因。主要有自然、社会和认识三大根源。自然根

源,支配着人们日常生活的自然力量;社会根源,支配着人们日常生活的社会力量;认识根源,导致人们把支配其日常生活的自然力量和社会力量幻想地反映为超自然力量的主观原因,如认知错误(认知根源)、思想方法错误(认识论根源)和精神压力(心理根源)等。宗教在原始社会后期产生,主要是自然根源和认识根源造成的。宗教在阶级社会更加发展,主要是社会根源和认识根源(特别是认识论根源)造成的。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文明的进步和人们思想觉悟的提高,产生或维持宗教的这些根源将逐渐减少,宗教也将逐渐消亡。

宗教的自然根源 宗教学术语。导致宗教观念产生和存在的客观原因之一,即支配着人们日常生活的自然力量。恩格斯说:“一切宗教都不过是支配着人们日常生活的外部力量在人们头脑中的幻想的反映,在这种反映中,人间的力量采取了超人间的力量的形式。在历史的初期,首先是自然力量获得了这样的反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703页,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3版)“在原始人看来,自然力是某种异己的、神秘的、压倒一切的东西。在所有文明民族所经历的一定阶段上,他们用人格化的方法来同化自然力。正是这种人格化的欲望,到处创造了许多神。”(《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9卷,第356页,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在现代社会,自然力对人的压迫已经大大减弱,但并未消除,如地震、海啸、暴雨、干旱等自然灾害的影响,因此宗教的自然根源仍然存在。

宗教的社会根源 宗教学术语。导致宗教观念产生并维持存在的客观原因之一,即支配着人们日常生活的社会力量。恩格斯说:“除自然力量外,不久社会力量也起了作用,这种力量 and 自然力量本身一样,对人来说是异己的,最初也是不能解释的,它以同样的表面上的自然必然性支

配着人……在目前的资产阶级社会中,人们就像受某种异己力量的支配一样,受自己所创造的经济关系、自己所生产的生产资料的支配。因此,宗教反映活动的事实基础就继续存在,而且宗教反映本身也同它一起继续存在。”(《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704页,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3版)列宁说:“在现代资本主义国家里,这种根源主要是社会的根源……现代宗教的根源就是对资本的捉摸不定的力量的恐惧。”(《列宁选集》第2卷,第251页,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3版修订版)在社会主义社会,宗教存在的社会根源发生了变化,但并未消除。

宗教的认识根源 宗教学术语。导致宗教观念产生和存在的主观原因,即对支配着人们日常生活的自然力量和社会力量的错误认识。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指导致人们产生超自然观念和信仰宗教的一切主观原因,包括认知根源(对支配着人们日常生活的自然力量和社会力量的错误认知)、心理根源(由支配着人们日常生活的自然力量和社会力量造成的心理压力和精神负担)和认识论根源(导致宗教观念产生和存在的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狭义指其中的认知根源。

宗教的认知根源 导致宗教观念产生和存在的认知因素,即人们对支配其日常生活的自然力量和社会力量的错误认知。恩格斯说:“宗教是在最原始的时代从人们关于他们自身的自然和周围的外部自然的错误的、最原始的观念中产生的。”(《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4卷,第309页,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毛泽东说:“宗教的本质是崇拜超自然力,认为超自然力支配个人、社会及世界。这完全是由于不理解自然力及社会力这个事实而发生的。”(《毛泽东哲学批注集》,第213页,中央文献出版社,1997年版。)在现代社会,人类对自然和科学的科学知识已极大丰富,但

仍有许多未知或知之不多的领域,而且绝大多数人对现有科学知识的掌握也严重不足,因此宗教的认知根源依然存在。

宗教的心理根源 宗教学术语。导致宗教观念产生和存在的情感意志因素,即支配着人们日常生活的外部力量给人造成的困扰,如焦虑、绝望、渴望等。在现实生活中,人们之所以信仰并崇拜神灵,首先是因为他们认为世界上确实或可能存在着某种支配自然、社会 and 个人的超自然力量。但是,迫使他们去信仰和崇拜神灵的内在动力,却来源于因自然和社会原因而产生的各种心理压力所造成的紧张和焦虑。人们在无力或无助状态下,经常会产生寻求精神安慰和心理补偿的需要,这就使宗教幻想得以产生并继续存在。恩格斯说:“在各阶级中必然有一些人,他们既然对物质上的得救感到绝望,就去追寻灵魂得救来代替,即追寻思想上的安慰,以免陷入彻底绝望的境地。”(《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3卷,第598页,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

宗教的认识论根源 宗教学术语。导致宗教观念产生和存在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因素,如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马克思说:“一切唯心主义者,不论是哲学上的还是宗教上的,不论是旧的还是新的,都相信灵感、启示、救世主、奇迹创造者。”(《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630页,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恩格斯说:“经验主义者蔑视辩证法便受到惩罚:连某些最清醒的经验主义者也陷入最荒唐的迷信中,陷入现代唯灵论中去了。”(《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9卷,第452页,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列宁说:“哲学中的唯心主义在或多或少地维护僧侣主义,僧侣主义则是一种认为信仰高于科学或者同科学平分秋色,或者总是给信仰让出一席之地的学说。”(《列宁全集》第23卷,第152页,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人的认识不是直线(也就是说,不是沿着直线进行的),而是无限

地近似于一串圆圈、近似于螺旋的曲线。这一曲线的任何一个片断、碎片、小段都能被变成(被片面地变成)独立的完整的直线,而这条直线能把人们(如果只见树木不见森林的话)引到泥坑里去,引到僧侣主义那里去。”(《列宁选集》第2卷,第560页,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3版修订版)

物活论 亦称“前万物有灵论”。宗教有神论的萌芽形式。原始思维的重要特征。由英国人类学家马雷特提出。以“推己及人”、“以己度物”的方式,把自然界的万事万物拟人化,看作有生命甚至有意识和人格的“活物”。如把日月星辰、风雨雷电、山水土石等没有生命但因某种原因“会动”的自然物,都当作有生命甚至有心理、意识的“活物”来看待,成为最早的宗教形式“原始拜物教”得以产生的认识基础。

前万物有灵论 即“物活论”。

物神论 宗教有神论的最初形式。原始拜物教的重要特征。在原始社会,人们认识和改造自然的能力极为低下,面对强大而又变幻无常的自然力,原始人(最早为旧石器时代中晚期的智人)觉得捉摸不透,既依赖又恐惧,感觉很神秘,于是就自觉不自觉地把它们的“能力”夸大,赋予它们本身并不具有的某些神奇能力,使之成为被敬畏崇拜的神物。如太阳、月亮、风雨、雷电,以及大山、大河、大地、大树、巨石等自然物,都曾被原始人神化,当作具有神奇能力的“活物”来崇拜。这一原始宗教现象,于15世纪下半叶葡萄牙水手在西非土著中看到并向欧洲人介绍,1760年法国学者布罗塞(Charles de Brosses, 1709—1777)在其著作《物神崇拜》中正式采用了这一术语。

有灵论 宗教有神论的初级形式和重要内容之一。认为人除了正常的感觉、意识之外还有灵魂。恩格斯说:“在远古时代,人们还完全不知道自己身体的构造,并且受梦中景象的影响,于是就产生一种

观念:他们的思维和感觉不是他们身体的活动,而是一种独特的、寓于这个身体之中而在人死亡时就离开身体的灵魂的活动。”“在蒙昧人和低级野蛮人中间,现在还流行着这样一种观念:梦中出现的人的形象是暂时离开肉体的灵魂;因而现实的人要对自己出现于他人梦中时针对做梦者而采取的行为负责。例如伊姆·特恩于1884年在圭亚那的印第安人中就发现了这种情形。”(《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29—230页,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3版)原始人这种认为“人有灵魂”的思想观念,不仅为此后各种神灵观念的产生奠定了认识基础,而且成为后来日益发达的各种宗教有神论的重要内容。

万物有灵论 亦称“泛灵论”。宗教有神论的初级形式。原始思维的重要特征。由英国人类学家泰勒提出。他认为,原始人在形成宗教之前,已有了“万物有灵”的观念,即认为不仅人有灵魂,世界上的万事万物都有灵魂。从理论上讲,这是在“物活论”(即“前万物有灵论”)以及物神论的基础上,进一步把“人有灵魂”的思想观念推广到其他事物身上的结果。根据“物神论”思想,原始人(中晚期智人)最初崇拜某些特殊的自然物,只是因为觉得它们本身具有某种强大的超自然力,可以影响自己的命运。“万物有灵”观念产生后,原始人进一步把他们过去赋予“物神”的“强大能力”与该“自然物”的物质实体区分开来,转而赋予该自然物以“灵魂”。这样,就产生了与物质实体相分离的具有超自然力的“神灵”观念。

泛灵论 即“万物有灵论”。

超自然体 亦称“精神体”、“灵体”。宗教学术语。没有物质躯壳、不受自然规律支配、能影响自然事物的精神实体,如灵魂、鬼、神等,是人的思维、能力的异化、神化。“在宗教中,人的幻想、人的头脑和人的心灵的自主活动对个人发生作用不取决于他个人,就是说,是作为某种异己的

活动,神灵的或魔鬼的活动发生作用”(《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版第3卷,第271页)“在那里,人脑的产物表现为赋有生命的、彼此发生关系并同人发生关系的独立存在的东西。”(《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版第44卷,第90页)“实质上,我们这里看到的并不是大家所熟悉的、通常的人的感觉,而是某种臆造的、不属于任何人的感觉,一般感觉,神的感觉,正如在黑格尔那里通常的人的观念一旦与人 and 人脑分开就成了神的观念一样。”(《列宁选集》第2卷,第170页,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3版修订版)

精神体 即“超自然体”。

灵体 即“超自然体”。

自发宗教 与“人为宗教”相对。恩格斯根据各种宗教不同的产生途径,把它们划分为自发宗教和人为宗教两大类。自发宗教是指原始社会晚期在氏族部落中自发形成的宗教,由氏族部落全体成员在长期的共同生产生活中自发创造的原始文化,没有少数人刻意创教的痕迹。宗教在原始社会时代的氏族部落中自发产生,是一种普遍的社会历史现象,所有的原始氏族和部落都有其自发产生的宗教文化。按照目前的分类,史前宗教和原始宗教均属自发宗教。阶级社会初期形成的民族宗教,如古代埃及宗教、古巴比伦宗教、古希腊罗马宗教、古代印度的婆罗门教、中国商周时期的国家宗教等,是在原始宗教的基础上发展而来的,经过了统治集团的人为改造,已不是严格意义上的自发宗教。

人为宗教 与“自发宗教”相对。恩格斯根据各种宗教不同的产生途径,把它们划分为自发宗教和人为宗教两大类。人为宗教是阶级社会的产物。阶级社会初期形成的民族宗教,一般与奴隶制国家政权结合在一起,没有独立的教团组织,属于早期国家宗教。这种宗教特别强调天命和尊卑等级,如古代印度的婆罗门教。

进入奴隶制鼎盛期以后,开始出现由个人创立的新宗教,如耆那教、佛教、基督教等。这种宗教一般由受过良好传统宗教教育的人创立,从广大中下层群众中吸收信徒并建立独立的教团组织,教义立场与正统宗教截然对立,甚至有造反和改朝换代倾向,受到统治集团的打压。其中有的宗教经过统治集团改造后得到认可甚至推广,成为新型民族宗教和国家宗教,有的还成为世界宗教。

宗教的发展 宗教在人类历史上的演变。宗教是社会的产物,必然随着社会历史的发展而发展变化。恩格斯根据历史唯物主义原理和宗教适应社会的规律,把宗教的发展分为部落宗教、民族宗教、世界宗教三种形态。部落宗教是原始社会氏族部落生活的反映,是宗教发展的第一个历史形态,主要包括史前宗教和原始宗教,一般自发形成。阶级社会初期的民族宗教由史前时代的部落宗教改革发展而来,是宗教发展的第二个历史形态。进入奴隶制鼎盛期以后由个人创立的人为宗教,是与传统的民族国家宗教对立的民间宗教,绝大部分被统治阶级消灭,或者被历史淘汰,少数适应社会需要存活下来并发展为新型民族宗教,个别得到世界性帝国支持推广的又发展为世界宗教,它们是宗教发展的第三个历史形态。世界宗教是宗教发展的最高形态。随着社会的发展进步,所有的宗教都将逐步消亡。

宗教的类型 根据不同宗教在某一方面共同特征,对人类历史上的各种宗教进行的学术分类。如:根据宗教崇拜的神灵有无物质实体,把宗教分为拜物教和拜神教;根据宗教崇拜的神灵多少,把宗教分为一神教和多神教;根据宗教存在的空间范围,把宗教分为部落宗教、民族宗教和世界宗教;根据宗教存在的时间范围,把宗教分为原始宗教、古代宗教、现代宗教;根据是否具有历史记载或现实存在的资料,又从原始宗教中分出史前宗教;根

据宗教产生的不同时间,把宗教分为传统宗教和新兴宗教;根据宗教产生的不同途径,把宗教分为自发宗教和人为宗教;根据宗教与国家政权的不同关系,把宗教分为国家宗教和民间宗教;根据崇拜的主神是否固定,又把多神教分为轮换主神教和单一主神教;根据是否承认其他神灵的真实性,又从单一主神教中分出单拜一神教等。

宗教分类法 宗教学术语。对宗教进行分类的依据。主要有两种:(1)根据不同宗教在某一方面的共同特征对宗教进行分类。如:根据宗教崇拜的神灵有无物质实体、崇拜的神灵多少、存在的空间范围、存在的时间范围、产生的不同时间、产生的不同方式、与国家政权的不同关系、崇拜的主神是否固定等,都可以对宗教进行分类。参见“宗教的类型”。(2)根据不同的思想和学科对宗教进行分类。如:根据进化论思想,按照宗教从简单到复杂的发展演变对之进行分类;根据地理学思想,按照宗教在地球上分布的不同区域对之进行分类;根据人种学和语言学思想,按照宗教的起源对之进行分类;根据社会形态学思想,按照宗教所处的社会形态对之进行分类。

进化论分类 以进化论为理论基础的宗教分类法。着重对人类历史不同发展阶段出现的各种宗教进行分类。主要有:霍尔巴赫的“拜物教—多神教—一神教”模式,黑格尔的“自然宗教—精神宗教—绝对宗教”模式,孔德的“实物崇拜—多神教—一神教”模式,泰勒的“灵魂观念—祖先崇拜—自然崇拜(拜物教)—多神教—一神教”模式,蒂埃利的“自然宗教—伦理宗教”模式等。对于认识宗教在人类历史上的发展变化有重要意义。

人种学—语言学分类 以人种和语言的起源与发展为依据,从起源上进行的宗教分类法。如英国宗教学家麦克斯·缪勒认为,欧亚大陆最早有图兰、闪米特、

雅利安三大人种、三大语系,与此相应也有各具特色的宗教类型。德国学者瓦德认为,世界上有五大人种,即大洋洲人种、非洲人种、美洲人种、蒙古人种、地中海沿岸人种,与此相应,也有五种类型的宗教体系。

地理学分类 西方比较宗教学常用的宗教分类法。以宗教在地理上的分布为依据,把世界上各种宗教划分为如下几种:(1)近东宗教,包括犹太教、基督教、伊斯兰教、琐罗亚斯德教以及近东地区的古代宗教;(2)远东宗教,包括中国、日本和朝鲜的各种宗教,如儒教、道教、大乘佛教和神道教;(3)印度宗教,包括早期佛教、印度教、耆那教、锡克教、小乘佛教以及受印度教和佛教影响在南亚地区兴起的其他宗教;(4)非洲宗教或黑非洲部落民的宗教崇拜(古代埃及宗教一般被视为古代近东宗教);(5)美洲宗教,包括南北美洲印第安民族的各种宗教;(6)大洋洲宗教,即太平洋诸岛、澳大利亚和新西兰各土著民族的宗教体系;(7)古希腊罗马宗教以及受其影响的各种古典宗教。

历史学分类 运用历史学思想和方法对宗教进行分类的宗教分类法。宗教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历史现象,因此历史学分类是十分常用的宗教分类法。如史前宗教、原始宗教、古代宗教、传统宗教、新兴宗教、部落宗教、民族宗教、世界宗教等常用的宗教分类术语,都是历史学分类的结果。

现象学分类 运用现象学思想和方法对宗教的要素进行分类的宗教分类法。它不是对不同的宗教进行类型划分,而是对宗教一般的结构进行要素分析,因此与其他的宗教分类法不同。宗教是由诸多要素构成的思想文化体系,因此现象学分类也是十分常用的宗教分类法。如宗教观念、宗教感情、宗教心理、宗教信徒、宗教行为、宗教活动、宗教神话、宗教教义、宗教神学、宗教哲学、宗教组织、宗教制

度、宗教礼仪、宗教戒律、宗教禁忌、宗教道德、宗教文化、宗教场所、宗教用品、宗教艺术等,都是运用现象学分类法的结果。

拜物教 与“拜神教”相对。宗教的原始形式之一。以物神论为基础。在灵魂观念产生以前,原始人赋予某些特定的自然物以超自然力并加以崇拜。“自然界起初是作为一种完全异己的、有无限威力的和不可制服的力量与人们对立的,人们同自然界的完全像动物同自然界的完全像人一样,人们就像牲畜一样慑服于自然界。”(《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61页,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3版)在这种情况下,原始人把山河大地、动植物以及石块、木片、武器、工具等当作有强大威力的活物来对待,也会因为感到某些物体不灵而将其舍弃或毁坏。拜物教曾在古埃及人、希腊人、罗马人中广泛流行,至今在某些尚未完全脱离原始状态的族群中依然存在。在文明社会中,也存在着对护身符和“圣物”及“圣人”遗骨、遗物等的崇拜。

拜神教 与“拜物教”相对。以灵魂观念和万物有灵论为基础的神灵崇拜,包括多神教、二元神教、一神教等。灵魂观念产生后,原始人逐渐认为“物神”的超自然力不是来自于该物体,而是寓于其中、可以随意出入该物的“灵魂”,从而开始了神灵观念由“自然物体”向“超自然体”的转变。从此,人们一般不再把自然物本身当作神灵,而是把精神性的超自然体当作神灵。现存的宗教,无论世界宗教、民族宗教还是部族宗教、新兴宗教以及民间信仰,其神灵一般都是精神性的,不论其有无人格。但原始拜物教的影响并未完全消失,如佛陀的舍利、耶稣的裹尸布、天房的黑石等,都被认为具有某种超自然力而受到崇拜。在其他宗教中,对神山、神水、神石、神树、神符等的崇拜就更多了。

自然宗教 宗教的原始形态之一。以

自然事物和自然力为崇拜对象的宗教。广泛存在于原始社会。原始人对自然现象不理解,对某些自然事物和自然力(如河流、山岳、风雨、雷电、动物、植物、日、月之类)既依赖又畏惧。在他们眼里,它们同人一样均有心理和意志,可对之敬拜以表感谢或求告。后世对河神、山神、日神等的崇拜具有自然宗教的痕迹,但已不是本来意义上的自然宗教。严格意义的自然宗教,一般认为具有两大特征:一是将自然事物和自然力本身直接视作具有心理和意志的对象而加以崇拜,二是尚未产生掌管这些对象之神灵的超自然体观念。

多神教 宗教类型之一。与“一神教”相对。崇拜众多神灵的一类宗教。始于原始社会后期,盛行于众多民族之中。在其产生早期,相信众多神灵并存,崇拜者可随己意在不同情况和需要下选择不同的特定神灵加以膜拜,在有些神灵之间亦有大小之别。阶级出现后的多神教,通常在众神灵中有一位最高的主神,其他诸神之间也有一定的等级关系,神通、威力大小亦各不相同。各种多神教一般都有一些具有特定职司的神灵,如山神、河神、爱神、战神以及各种行业神等;或有一些与特定地区具有特定关系的神灵,如地区守护神和土地神、城隍神等。

一神教 宗教类型之一。与“多神教”相对。认为只有一个神存在并对之进行崇拜的一类宗教。以犹太教、基督教和伊斯兰教为典型。三教皆认为各自所信奉的神是创造并主宰世界、无所不在、无所不能、无所不知、无形无象的超自然体,但并不否定其他超自然体(如天使、魔鬼等)的存在,只是认为他们不是“创造者”而是“被造者”,故不能称之为“神”,且非崇拜对象。实际上,只承认有一个超自然体的纯粹一神教是没有的。也有人认为,属于二元神教的琐罗亚斯德教、摩尼教、诺斯替教等因只敬拜善神,也可被列为一神教;还有人认为,融合伊斯兰教一神观念

和印度教多神观念的锡克教,亦可在一定程度上列为一神教;但此二说皆未获得多数学者的赞同。

二元神教 宗教类型之一。相信存在着善恶两个互相对立的神而只以善神为崇拜对象的宗教。琐罗亚斯德教、诺斯替教、摩尼教等均属之。欧洲中世纪基督教的一些异端教派,如鲍格米尔派、阿尔比派等,也具有二元神教的倾向。

轮换主神教 宗教类型之一。英国宗教学家麦克斯·缪勒所用术语 *kathenotheism* 的意译,亦译“交替主神教”。指主神开始出现但尚未固定化的多神教。在不同时期、不同地域或集团间,其主神常有所交替轮换。据称在印度教(在梵天、湿婆、毗湿奴之间)和古希腊宗教(在宙斯、雅典娜、阿波罗之间)中有此现象。

交替主神教 即“轮换主神教”。

单一主神教 宗教类型之一。英国宗教学家麦克斯·缪勒所用术语 *henotheism* 的意译。指具有固定主神的多神教。缪勒认为是多神教向一神教演化过程中的一种过渡形式。如犹太教产生初期,所信奉的神灵雅赫维尚非独一无二之神,而只是众神灵中地位最高的主神,《圣经·历代志》下卷有“我们的上帝至大,超乎诸神”(2:5)之说。古代埃及宗教在一定阶段亦属此类型。但并非所有单一主神教都将向一神教过渡。如东亚有些宗教虽已具有固定的单一主神,但并没有向一神教过渡的倾向,如儒教、神道教和道教等。道教除在天阶体系顶端有固定的单一主神玉皇外,在基本体系之外又有太上老君和元始天尊这样的至尊神。

单拜一神教 宗教类型之一。单一主神教的特例。不否定其他神灵的存在,但只拜一位特定的神灵而禁止敬拜其他神灵。其形态更接近于一神教而不是多神教。犹太教的早期阶段与古代埃及宗教同为单一主神教,但后者除对最高主神敬拜以外,还可对其他神灵进行一定程度的

敬拜,而前者则只许对主神雅赫维敬拜而禁拜其他神灵,虽然它并未否定其他神灵的存在(《圣经·列王记》下卷云“不可敬畏别神,不可跪拜事奉他,也不可向他献祭”[17:35])。

部落宗教 宗教类型之一。部落成员共同信奉的宗教。最初从氏族社会中自发产生。当时生产力水平十分低下,社会结构甚为简单,宗教尚处于初步萌发状态;直到各近亲氏族逐渐结成氏族同盟,后更联成部落,宗教形态才渐臻定型。宗教史学对原始宗教的研究,不论从考古发掘还是对现存原始社会残余的考察着手,一般都以此作为基本单元。部落宗教虽未形成明确的教义和神学体系,但已有内容较为丰富的神话传说,特别是关于本部落来源的神话。有些已进入较高发展阶段的部落,还有关于天地来源的神话。其仪节和禁忌同神话密切相关,同整个社会生活也有不可分割的关系。处于相近发展阶段的各个部落,尤其是血缘关系较近的部落,其神话的情节和仪俗亦较近似。

民族宗教 宗教类型之一。民族成员共同信奉的宗教,或局限于某一民族的宗教。早期民族宗教由部落宗教发展而来,所拜神灵为本民族的守护神或祖先,有专职的祭司和定型化的仪轨,甚至有一定的宗教典籍。一般不对外宣传,亦不争取外族人加入,往往随着民族的灭亡而消亡。随着民族和国家的形成而产生,故常常与古代的国家政权结合在一起,如古代埃及宗教、古巴比伦宗教、古希腊罗马宗教、古代印度的婆罗门教(后发展为印度教)和古代中国商周时期的宗教(后发展为儒教)以及古波斯帝国的琐罗亚斯德教、日本的神道教、犹太教等。后来创立的新宗教如果局限于特定民族,亦可称为民族宗教,如道教、锡克教等。在一些国家,世界宗教如果为某一民族全民信奉,亦可称为民族宗教,如喇嘛教、回教等。

国家宗教 简称“国教”。宗教类型之